大通湖农机事务中心

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公开说明

为加快推进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、《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湘发〔2015〕6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5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财政部门要求2020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如下：

**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**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，我单位将部门整体支出360.02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，随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。

**二是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**采取预算单位自行监控与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。根据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绩效运跟踪监控通知，我单位有0项目纳入跟踪监督，并根据要求填写专项资金跟踪监控表，对预算执行中有偏离的进行修正和调整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减少不合理支出；情况严重的，停止预算支出的执行。

**三是开展绩效评价。**根据区财政局文件要求，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信息，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；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、合理，项目是否产生效果和效益。我单位开展2021年绩效自评1个，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个，项目支出0个，并将自评结果及时公开在大通湖区门户网站上。最后针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单位进行了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。

**四是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公示。**附绩效目标、绩效跟踪监控、绩效自评公开网址：http://dth.yiyang.gov.cn/28143/index.htm。今后，我单位继续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等一般经费支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